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*ST 狮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17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狮头股份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，董事李晓军先生、张强先生、王巧萍女士、独立董事芮逸明先生、储卫国先生、刘文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旭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，并同意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5 日